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會員須知

「規條與守則」

香港盲人體育總會(以下簡稱本會)是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的一非牟利機構，旨在鼓勵視障人士透過體育訓練或活動融入社會。

1. 基本守則

- 1.1 會員必須遵守本會會規，聽從教練及負責職員之指導和指示。
- 1.2 年度會員須每年繳交會費HK\$30，永久會員則需一次性繳交會費HK\$300。
- 1.3 訓練班或活動如有收費，會員必須準時繳交相關費用。

2. 入會資格與申請

- 2.1 香港居住之視障人士，持有效證明文件即香港身份證及殘疾人士登記證。
- 2.2 會員資格必須經由本會審批，本會保留批核申請的最終決定權。
- 2.3 年度會員會藉有效期至每年12月31日止。
- 2.4 欲申請成為會員可致電本會辦理，或於網上以電子表格申請，網址：
<https://forms.gle/MVgn82p8LixtPM6G6>

3. 會員權利

- 3.1 持有效會籍(年度和永久)的會員，均有資格參加本會舉辦之所有訓練班或活動。

4. 繳交會費

- 4.1 會員可將會費存入本會之匯豐銀行戶口 (賬號：808-423511-001)，以短訊或電郵傳送存款單副本至本會，並致電本會以確定收到相關訊息，請保留存款單正本直至本會批核會藉。
- 4.2 會員亦可以劃線支票抬頭「香港盲人體育總會」或「Hong Kong Blind Sports Federation」並郵寄至本會。
- 4.3 年度會員必須於會藉到期前繳交下一年度的會費以作續會之用，否則：
 - 4.3.1 逾期兩周內會藉會被凍結即無權參與所有訓練班及活動，直至交回所需會費為止。
 - 4.3.2 逾期兩周後則當作自動退會論，即會藉無效，不能行使會員權利。如欲續會，將以新會員申請程序處理。

5. 參加訓練班及活動

- 5.1 訓練班或活動如有收費，會員必須準時繳交相關費用。有關費用可存入本會匯豐銀行戶口或以劃線支票繳交。
- 5.2 某些訓練班或活動需要健康申報，若不同意請勿參與。成功報名後未能提交健康申報之會

員，當作自動棄權論（即放棄參加該項訓練班之權利）。

6. 會員出席

- 6.1 每次出席訓練班，本會職員會點名確實，並記錄在案。會員必須達到九成(90%)或以上的出席率，方可繼續保留該訓練班下一次報名資格。
- 6.2 病假及經核準之特別事假可當出席論，但特別事假必需預早提出申請。
- 6.3 特別事假：如參加考試、公幹、結婚或喪禮等，對個別之申請本會保留最終批核權。
- 6.4 未經批核事假或病假而沒有出席訓練，一概以缺席論。
- 6.5 會員須準時出席每次訓練，若於訓練開始後十五分鐘才到達者將視作遲到論。如因事未能準時出席或早退者，必需預早提出申請。
- 6.6 鑒於資源有限，若經常無故缺席、遲到或早退、出席率偏低，本會將對該會員作出適當的處分，並保留最終追究及決定權。
- 6.7 為達到一定之參賽水平，參加比賽的會員必需出席賽前練習安排。若未能遵守，本會保留是否讓該會員出賽的決定權。

7. 請假方法

- 7.1 事假：訓練或活動的三個工作天或之前以短訊或電郵向本會請假，若連續請假兩堂或以上，需另交請假信並說明理由。
- 7.2 病假：訓練或活動當天發短訊給該班負責職員請假，並須補交病假紙。
- 7.3 連續請病假多次或多天必須附醫生紙證明，否則當缺席論。
- 7.4 如預期會遲到或早退，須於三個工作天或之前以短訊或電郵通知本會。

8. 比賽服式

- 8.1 出賽會員需穿著本會指定服式（如上衣、褲/裙或鞋等）或相關運動指定之標準服式。

9. 訓練場地

- 9.1 必須遵守本會場地或所租借場地訂立之使用守則。
- 9.2 必須愛護場地、保持場地清潔、小心使用場地設施及所提供之練習裝備，務必保持原貌及用後請放回原處。
- 9.3 如有場地設施或練習器材或裝備因不小心使用或蓄意破壞而受損，會員須負責照價賠償。經勸喻後仍行為不當，本會將作出處分。
- 9.4 請妥善管理個人私人財物。

10. 惡劣天氣

10.1 颱風訊號

- 10.1.1 如天文台於訓練或活動集合兩小時前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本會將取消該次訓練或活動。

10.1.2 如天文台於訓練或活動期間懸掛三號或以上風球，本會將立刻停止訓練，並安排學員有序離開訓練場地。

10.2 暴雨警告

10.2.1 如天文台於訓練或活動集合前兩小時發出黃色、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本會將取消該次訓練或活動。

10.2.2 如天文台於訓練期間如發出黃色或以上暴雨警告，室內訓練將會繼續進行，戶外訓練會員需盡快前往室內地方暫避，直至警告除下為止。

10.3 會員應留意訓練或活動當日本會有關的通告，會員及其家人亦可視乎會員狀態及個人能力，個別地區的天氣、路面及交通情況，決定是否參加訓練或活動。

11. 退出本會

11.1 須以書面通知本會，經接納後方可退會。所繳交之會費，恕不退還。

12. 社交平台及群組守則 (Facebook 或 WhatsApp)

12.1 社交平台及群組只供本會發放相關的訓練或活動訊息之用，互動貼文務必切題。

12.2 禁止私人閑聊，或發出私人活動安排。

12.3 避免發放祝福語，這包括文字、圖片、影音、連結、gif動畫及WhatsApp貼圖等格式。

12.4 不可發放廣告、不雅相片、虛假及未經證實的內容，亦不可發放有關政治、宗教、含有誹謗、令人厭惡或不尊重別人立場的言論。

12.5 會員經勸喻後仍不遵從，本會將對該會員作出適當的處分。

13. 其他守則

13.1 任何個人資料之更改，例如住址、電郵地址及電話號碼等，需盡快通知本會更新。

13.2 若觸犯以上任何守則或規條，本會將保留對該會員作出處分；如暫停其訓練及活動；嚴重者立刻取消會籍，所繳交之會費及訓練費用概不發還。

13.3 本會可能將訓練或活動期間錄取和拍攝之影片和相片上載至網頁及社交平台，以供會員瀏覽或作宣傳之用，會員如不欲被拍攝或將有關資料作上述用途，請通知本會職員。

13.4 在選擇參加訓練班及活動，參加者應了解及自願接受當中可能涉及個人受傷或損失的風險。損傷風險範圍可由較輕微的肌肉、關節及韌帶扭傷、瘀傷、裂傷，以至嚴重受傷如骨折、腦震盪等，甚至引致傷殘或死亡。

13.5 參加者同意採取適當行為和方法確保自身安全及避免自身和他人受傷。參加者必須嚴格遵守教練或副教練之訓練和安全指引。

13.6 參加者明白及同意不會向本會及其工作人員追究因參加訓練或活動而引起的個人或財物損失、受傷或傷害責任。

13.7 本會保留修改上述守則，規條及指引的絕對權利。

註：以上規條與守則由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生效，並以本會網頁最新修訂版本為準。